

# 卷二十

書名 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年進賢堂重刊本  
 撰者 明 胡廣等 奉敕撰  
 卷 卷二十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性理- 明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38  
 編號 04524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52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 儒家- 3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年進賢堂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新刊性理大全第一卷

太極圖

朱子曰太極圖者濂溪先生之所作也先  
 姓周氏名厚實字  
 叔後避英宗准名改厚頤家世道州營道縣濂溪之上博學  
 力行聞道甚早遇事則果有古人風為政精密嚴如務道理  
 作太極圖通書易兩數篇皆襟懷淵澹雅有高趣尤崇佳山  
 廬山之麓有溪為先生濯澗而祭之因寓以濂溪之稱而築  
 書堂於其上又曰先生之學其妙具於太極一圖通書之言亦  
 自此圖之蘊而程先生兄弟第證其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說  
 通書之誠動靜理性命等章及程氏書李仲通銘程御公志  
 子好學論等章則可見矣滿清逸誌先生之墓叙所著書特  
 作太極圖為稱首然則此圖當為先生書首無疑也然先生  
 手以抄二程本因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為書之  
 草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旨暗而不明而驟讀通  
 者亦復不知有所統攝此則諸本之失也又嘗讀宋內翰宏  
 論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搏神效穆脩而采而王季胡氏作  
 以為先生非正為神穆之學者此持其學之一師耳非其  
 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為得之於人則安非  
 所及以為非其至者則先生之學又何可以加於此圖哉是  
 竊嘗疑之及得此文攷之然後知其果先生所自作而非用

婿見婦之舅姑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置談如賓禮拜即跪而扶之入

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

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婿拜于

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補註按鄭氏家禮婿婦同往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補註蓋既見婦之父母婦先

婦家禮婿如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

程子曰昏禮不用幣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此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質明而是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祭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

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黃鴈見主昏者

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

次日見舅姑三月朝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

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大城婦也

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新刊性理大全卷之十九

家禮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九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前以俟氣絕男子

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以少南三間通長為堂以北三間用板隔斷

以東西二間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墻兩居北墻下

君視之則遷於南墻下然所謂遷居正寢者

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

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沐浴于地註人始注在地故廢

沐浴於地庶幾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禮大記劉氏璋

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前乃屬縵以俟氣絕縵乃今之新綿易為

搖動置口鼻之

佳覽

撤死門人數百皆從奠問經以九經及第為

皆縣主簿直宗朝累官能為待制直守道自處有所言未嘗阿附  
時以兩得天書召問對曰臣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又上疏極  
諫尋出知密州仁宗時召為翰林侍  
講卒士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諡曰宣

**復**

待者一人以死者之士服管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  
室中雷北而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復尸上男女哭

**復**

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闌衫皂  
衫深衣婦人大袖皆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立喪**

其適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九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

**立喪**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九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  
者主之註昆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之喪為主也○親同長

**立喪**

喪也註昆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之喪為主也○親同長  
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立喪**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上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

**立喪**

者主之註昆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之喪為主也○親同長

**立喪**

喪也註昆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之喪為主也○親同長

**立喪**

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立喪**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上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



相父

兄弟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  
司書司貨以

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跣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

食可也○披上社謂押衣前際之帶  
補主禮始死將斬衰者弁纓將

華飾謂錦繡紵紫金玉珠翠之類  
補主禮始死將斬衰者弁纓將

主人括髮袒  
房婦人墜於室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

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線動則以大索貫而穿之○司馬溫公

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古地使棺中寬易

致推毀宜深飛之捍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

徒使擴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鯀有棺而無  
程子曰誰書有松脂入地為茯苓萬年為琥珀  
之瓷蓋物莫以於此故以塗棺古入已有用者

高氏曰尹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空注云  
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澀青者是也須以少  
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指授之間亦宜以此  
灌之○胡氏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必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  
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附矣此  
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公雅以松脂宜於此方江南用之適為  
蟻房彭必有考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槨為親  
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物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原  
漆亦未註空完或值暑月口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梓蒲力  
切哉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面非時凶  
事也其木他形及相為上母使高太以圖美現惟棺周於身時周  
於棺定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蓋掩掩周  
之後即以松脂塗於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咸補  
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註按本註七呈夜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蓋為七孔

計生早親戚僚友不自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  
卒哭後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含

執事者設帳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帛障門內侍者設牀  
遷尸其上南首覆以

衾蓋其手并處也補註幃幃白布為之今幃蓋是也嚴陵方氏曰  
衾蓋其手并處也補註幃幃白布為之今幃蓋是也嚴陵方氏曰

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餘矣故徹幃焉牀謂衾牀  
禮始死發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陳龍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墻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  
者也陸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累手者也深衣一大

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襪動帛裳之類隨所用不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禮三祭衣單復具曰稱三稱者謂弁服皮弁

服祿衣設冑裘之註云冑謂尸者制如直裰衣上曰質下曰殺其用  
之先以殺綿足仰上後以質綿首而下齊乎肱綿冑殺綿旁七

大夫玄冑綿殺綿旁五上綿冑殺綿旁三凡冑質長與手齊殺  
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

掩練帛屬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練帛也初其末為將結於頤下  
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袞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紮實冠則厚

冕雖安死今幃頭以織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紵為之上有虛簪  
置於帶中何由受帛莫若袞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  
合於古又便於事編中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  
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幃頭深衣帶履  
既齊時安於棺上可也○顧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

數於後結之極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骨據從手內  
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纁相對也兩端各有繫纁以一端纁紮  
一指及海繞繫者結於掌後節也 **補註** 按儀禮註纁復衣也知  
記注衾衾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著衣若  
不設肩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衾而設肩者若

**沐浴飲食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相米  
上下休各一也乃沐浴之待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  
浴餘水并巾節也侍者別設衾於帷外施薦席褥先置大帶深  
入置浴沐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 **徙尸牀** 置堂中間卑幼則  
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末著縞巾深衣履 **徙尸牀** 置堂中間各於室  
中間餘言在 **補註** 當堂正  
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未自酢階祝盥手洗盥  
奠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茲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撻盛綴足即薦脯醢與酒于尸東鄭注  
奠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  
對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處察然後親奠酌中者以辟塵掃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比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  
其後皆西向而南上尊者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于席  
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席向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  
東向南上尊者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眾婦  
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席以障內外與姓之親大夫坐於牀之東北  
向西上婦人坐于牀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大夫尊卑坐於牀外之東北向西上其姓大夫  
坐于牀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席枕塊露  
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則遷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妻妻左但自前及於體之右盥手執箱以入待者  
主人執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是也米實于尸  
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衾所袒衣復位  
**符者卒能覆以衾** 加脂帛充耳設噴目納覆乃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奠酒衣裳使之正  
方束以絞給緇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骸也今世俗有衾而無大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比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  
其後皆西向而南上尊者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于席  
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席向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  
東向南上尊者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眾婦  
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席以障內外與姓之親大夫坐於牀之東北  
向西上婦人坐于牀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大夫尊卑坐於牀外之東北向西上其姓大夫  
坐于牀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席枕塊露  
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則遷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妻妻左但自前及於體之右盥手執箱以入待者  
主人執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是也米實于尸  
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衾所袒衣復位  
**符者卒能覆以衾** 加脂帛充耳設噴目納覆乃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奠酒衣裳使之正  
方束以絞給緇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骸也今世俗有衾而無大

小斂所關多矣。古者大裘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會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衣一稱，小斂皆場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送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衣三稱，稱而子羔之喪也。衣三稱，孔子之喪也。西亦掌棺，稱馬衣十一稱，加朝服一稱。」記曰：「士衣九稱，蓋衣數之不同如此。六世衣矣，惟欲其厚，身衣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至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曲，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衣者，不知此意，或上用單衾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衣衾又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損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衣衾，而使之獲厚，而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喪斂用衣之多，故龍者有肩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給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斂從簡易，而喪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喪則無肩大斂，則無絞，給此為疎。喪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孝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喪斂用衣之多，故古有縫衣，而無小斂，故禮者祿庶兄弟，遂朋友，遂又君使人，遂今世俗有衣而無小斂，故禮者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所首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固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馬故於衣衾斂大斂之下，遂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魂帛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設酒罍於卓上，侍者朝夕

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斂未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東帛，依神謂之魂帛。

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以則乘輜，辨離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而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亦翻伴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效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禮圖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同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

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貴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補註：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架前置倚卓，上置衣服，服可也。

者朝夕設櫛，願奉養之具，皆如生時。此靈座魂帛皆設於帷外，卷首圖設於帷內，恐非彼本注古者斂未為重，以主其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極矣，有極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銘旌以絳帛為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

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

銘旌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

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銘旌設附立於殯** **補註** 禮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

**不作佛事** **補註** 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

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戒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快樂不為者必

入地獄對燒香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主含氣血知痛癢或

剪髮剃髮後而燒所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

壤滅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對燒香磨豈

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

則已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入世入人親死而倚浮屠

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輿世

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

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

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後主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

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孝者固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

**可也** **補註**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

不足與言讀書矣古者亦可以小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

**可也** **補註**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

**可也** **補註**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

**可也** **補註**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

**可也** **補註**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

**可也** **補註**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

**小斂袒 括髮 免 壘 奠 代哭**

**厥明** **補註** 之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補註** 以卓于陳下堂東壁下據死者

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三絞者一皆以細布或采一幅而折其

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末而用之此斂斂之辨也○小斂

尸上故散衣有制者惟祭服不倒九鋪斂衣皆以絞給為先小斂

美者在內故欠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後故欠布祭服後

布散衣也○斂以衣為王小斂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斂之衣多至

五十稱夫既斂之後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

堅實矣凡物束斂緊急則結小而堅實天然故衣衾足以行肉而

形骸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懼

夫形狀之露也露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

既在始斂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

○ **補註** 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絞橫三縮一廣終幅研

其未註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縮絞也橫者二幅

縱者一幅折其 **補註** 本於衾用復

未令可結也 **補註** 者須謂斂也

**設奠** **補註** 設卓于于階階東有置奠饌及羹注于其上巾之設盟盆悅

所盛也別以卓子設於案新試中於其具括髮麻免布髮坐麻

東所以洗髮也此一節至遺並同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頂也免謂裂布或縫綃廣寸自頂向

前交於額上卻筭筓如著掠頭也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

之皆于別室設小斂牀布絞衾衣設小斂牀施為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絞者一於上乃遷襲奠

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侯設新奠乃去之後九通在日放此遂小斂侍者盥手卒尸男女共扶取

舒綃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內取

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在不細裹之以衾而末結以絞未掩其

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補註按禮弓註斂者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補註包裏斂藏之也

主人主婦憑哭辨主人西向馮尸哭辨主婦東向亦如之○凡

舅姑奉之舅於婦抚之於昆弟補註辨辨心也

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補註辨心也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髮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遷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於牀遷尸其處補註連牀汗尸于堂

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卒解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補註上表

大斂于尸側此斂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伏哭不絕聲

厥明者俟其復主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補註古禮袒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袒免者皆袒免于別室



也今貧者喪具或漆辨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狗忌擇日而歛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大斂**之衾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

三寸稱給不在葬不必盡用註云給單被也小斂衣斂自天子降

大斂則具矣大斂布補註喪大記云為其不食瘞瘞大夫以上皆官屬相

茲縮者三橫者五補註代士則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設置**其如小斂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

以入声于牀西承以兩登若卑幼則於別室後者出侍者先置衾于

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問人贊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

制或使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贊于僧舍無人守視往

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次賊所焚或為僧所棄不孝之

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齋手掩首結紼共舉戶納于棺中實

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啟次盜賊心技衾先

掩足次掩首以掩六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慟哭盡衣婦人

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劍徹外覆惟以衣祝取銘旌設於棺東

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問人贊于西階之上

帝無斧斧然殯歛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問後

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敷土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士多

婦人不可塗實其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休帳薦席屏枕衣衾乃設置如小斂主人以下

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大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

席大功以下具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斂之明日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夕哭相如

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

來日死與往日取此儀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布交  
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轉轉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  
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皆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  
於領下兩之制當心有哀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  
有辨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  
兩旁各縫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社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  
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  
處相切去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省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  
以掩裳旁際也冠此衣裳用布稍細紵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項前  
後裹以布為三轉皆向右從縫之用麻繩二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  
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服之縫於武  
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額過後以其未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纒以  
固之如冠之制要經六七寸有餘兩服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  
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  
要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  
前乃以其古端穿兩服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直杖用竹高齊  
心本在下發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  
不緝布頭漚竹紉麻屨屨屨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  
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  
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大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

為父後之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  
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  
廢無嫡之法而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與庶子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

宗法雖未詳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後禮存乎之意不可妄有  
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

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喪子皆得為父後者乎  
陽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若喪差與自通與始按喪服記

云依二尺有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也用布八尺  
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偁

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  
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五裁入四寸乃註

所謂四寸注疏所謂四寸是也按鄭註云四寸者領也則  
兩物即一物也今註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具其名也辟領

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  
反褶向外不兩肩以上為左右適該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各

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褶向外加兩肩以上為左右適後之  
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春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

虛處當春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疏所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  
身所用布之虛與裁之法也橫又云也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脩縱長一尺六寸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脩縱長一尺六寸

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寸而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  
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如後之闊中元裁群領各四寸處而塞  
其缺當春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  
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  
之闊中頭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  
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闊中  
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  
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裳服領與吉服  
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九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  
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坐寬其  
布以為針鋒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裳帶下及兩在  
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給此布從何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  
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  
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袖而適  
足無餘欠也通與以辟領為適本用註既又自謂裳服註文難曉  
而用意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  
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矣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  
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九用布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  
明矣○又按裳服記及注云袂二丈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  
右兩袂亦二尺二寸使縱橫皆正方也裳服記又云袂尺二寸  
法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緣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  
口也○又按裳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

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  
下用縱布一尺上屬以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袂為準所以掩  
裳上際而後綴兩袂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首經  
腰至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屨儀孔註管屨屨也家禮云  
屨以粗麻為之恐當辨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妾為君父子  
在室為父布總筓前筓髮表二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髮  
于室以布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操言為髮其制同儀禮婦  
人或服布總六寸謂取髮後所垂者六寸前筓長尺家禮婦人成  
報布頭帶竹叔亦謂明而頃帶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叔即儀禮  
之箭筓也○衣裳服記曰裳下曰裳裳禮婦人但言裳不言裳者婦  
人不殊裳裳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社夫衰如男子衰  
未知備負版辟頰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上屬於裳裳旁  
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裳裳旁  
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人裳旁不用袂也今政家禮  
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絀用古制而婦人  
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子自經也帶腰帶也圖之  
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平哭文夫去麻帶服為帶而首經不  
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  
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不以杖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  
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度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至則免而杖矣  
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杖大記云

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杖七日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  
夫杖毋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生喪者  
不杖則子一人杖即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  
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并為成人  
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成人  
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愚按家禮用書儀成人  
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占者  
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以八十縷為一升又衰裳記曰九衰  
外削幅者謂絳之邊幅向內有幅三狗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者  
內削幅者謂絳之邊幅向內有幅三狗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者  
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用  
其覆中則束縛不得就故一幅布九三處屬之及禮惟斬衰不緝  
餘衰皆緝之緝必外何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三家  
禮云斬衰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  
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昔四時而不變子之為  
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菲外納則周公時為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  
也○已經為管又云管菲外納則周公時為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  
者外其飾何外緇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  
斬衰禮謂之加服  
**集賢** 子建陽人早卒贈中散大夫  
俗謂之報服也

**三日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粗生  
布而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及不首經以無

子孫為之夫七十餘本在右未變本下布縷腰經夫五十餘絛帶以  
布為之而其右端以餘絛以桐為之士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  
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下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  
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  
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父承重則從服也為  
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  
長子也妾為  
君之長子也

**楊氏** 曰按儀禮備服條當用增相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  
後者之妻若子也 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杖三家禮云  
桐者言同也取內心亦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臣  
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家於地也疏經者相親也疏讀如不孰  
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章休象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卒  
章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緝屨小功總麻  
輕又沒其屨屨麻屨註云不用屨○凡言杖者皆  
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相在為祖  
母也其降服則為嫡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姊而

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  
為出母也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在嫡  
孫為祖母也露先生以禮經傳補服條修首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 雖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  
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姊妹女  
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  
為父後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  
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天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  
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  
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  
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日何以不書也蓋  
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  
不見於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三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  
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  
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日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似用粗相熟布無負版衰辟領者經五  
寸餘腰經四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

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  
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姑也 本生舅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  
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猶  
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儀惟  
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  
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  
領吾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  
同母異父之兄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  
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于游谷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  
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思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  
夏若秋義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  
魯在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擅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  
母為小功王服則當以家禮為正○爾氏該孫曰沈存中說後服  
中魯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則皆合有  
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頭合行齊衰三月也  
伊川項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起率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  
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起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

大功小功皆用布也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大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費於市今更無此制禮民之補註此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米自以意擇製之耳

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者衰但用齊衰稍熟耳揚氏曰按注釋衰有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丘氏曰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

###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纓首經四寸餘腰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母姑謂從祖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父母兄弟姊妹謂從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為從祖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母也為夫元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婦如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婦婦婦婦謂長婦曰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姑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 五曰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經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為族曾祖父族祖姑謂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祖姑謂曾祖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父之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之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曾母也為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督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兄弟之孫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婦也為夫從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從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也姑為適婦不為勇後者也諸侯為嫡孫之婦也

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携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時徐覽答曰禮緣情耳同爨認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爨謂以

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改葬謂墳草少他故崩喪將亡失尸掘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無服也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七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弟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弟服如麻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謂士甲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貴妾緦是別貴賤也○劉氏孫曰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緦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絰但功緦之絰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集覽戴德按西漢儒林傳戴德后蒼乃制禮記為八十五篇號大戴禮宣帝時為信都太傅徐鮑按晉書徐鮑始幕人下帷讀書不遊城邑東晉初徙居京口謝安卒為中書舍人從正五經音訓李者宗之世散騎常侍處西省前後十年多有匡益中書侍郎專掌論綽仕終驍騎將軍補註經帶故曰經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殤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一為中殤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補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二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

子許嫁皆不為殤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凡婦服夫堂嘗喪而出則除之○九妾為其私親則如眾人

同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補註按喪服年既練而出則已未陳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補註小記注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降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終廢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補註本註僕馬布鞍謂及不得已而出又則乘僕馬布鞍素綺布簾補註男子素綺布簾謂婦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必於四故由  
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  
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兄弟息正於舅故  
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惟不去故也妻族三妻之父妻之母  
一年看時似乎雜亂無紀手續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氏救集中  
一婦人慕誌凡遇功總之喪皆疏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  
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肩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  
線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祇不出則不亦好  
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君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  
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於醉食已復初可也  
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  
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強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  
元年武后主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  
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終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  
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祖父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  
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  
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  
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舛處皆是大  
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有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  
寸管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祭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  
既已備載則武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成禮喪

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  
服之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  
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一日  
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一日  
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  
私忌在職非在失祖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日  
元年武后上表按通鑑唐高宗上元初武后  
上表請自今父在為母服齊衰二年詔行之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者立哭  
事者設蔬果脯醢祝饗手焚香  
奠酒主人以下再拜哭尺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補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醢數器亦  
可夫朝夕奠者謂朝奠夕奠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則徹奠  
奠夕奠將至然後徹奠各用單子若暑月恐臭  
奠則設醢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單之  
座入哭狀  
奉也

食時上食

奠如朝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  
補註 本註  
當作靈



哭無時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粢米  
禮如朝 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 祭子曰九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為主喪  
之禮也 父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註云各為妻之子喪為主  
也 則是九喪之喪夫自為主也 今以子為主喪主似未安 武氏曰  
苦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此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  
望不盛奠惟朔奠而已 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九主人謂長  
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  
之禮二說不同何也 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何喪恩事服  
重故也 朔奠則父為主者朔奠以尊者為主也 喪服小記曰歸  
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 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士  
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 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耳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而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  
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義九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  
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  
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 賻 賻音父以財助喪也

九弔比皇素服 僕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手人用緇烏此禮如何 朱子曰此是交冠  
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文

簋用香茶酒果 有狀或用食 賻用錢帛 有狀或親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揖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召錢赴弔  
曾於家陳炙雞一隻以兩條祭饋酒中畢乾以果雞徑到所赴  
家後外以水漬髮使有酒氣汁米飲白茅為籍以雞置前醫酒  
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賻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者也

且刺通名 其陰面先使人通之 與禮物俱入 哭奠訖乃弔

而退 既通名喪家灶火熱 燂布席皆哭 以俟護喪出 迎賓下  
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 及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 俛伏興護喪止  
哭者祝疏讀祭文 奠畢於賓之右 畢興賓主皆哭 及哀賓再拜主  
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 賓亦哭 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  
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 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  
蒙奠弔并錫臨慰不勝哀感 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 及哀賓先止  
賓對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  
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德事茶湯而退 主人以下止哭 若亡者官尊  
即云薨逝初奠即云拘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尊

即云薨逝初奠即云拘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尊

即云薨逝初奠即云拘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尊

云色養若尊長拜禮亦同此  
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衰感之容若賓與  
者為執友則入弔歸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當亦堂拜母者則  
不入酌九帛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道苦辨貧者為之執紼負士  
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  
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禮賓不答拜凡非  
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  
策之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  
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  
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  
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  
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此條所謂入酌跪  
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  
禮降神條○又按弔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  
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以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  
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以不敢當以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凡答  
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  
既而實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易服布衫繩帶麻履豕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市邑喧繁之處司馬

雖哀城猶辟害也均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

止是節許之道也均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

鄉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

飲亦後四日成服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柩

如之後四日成服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柩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聞後在道至

家比自如上儀若喪則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若無子孫則先

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室之儀未成服者變服

然但不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

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云華盛之服裝即行既至齊衰望

門請極前哭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文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

三日而葬則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而葬

今五服年月較王公以下皆二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葬年

月日時又釋山水形勢以為子孫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

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

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殮葬實能致人禍福為

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身肉暴露而自求其利邪侍利傷義無向於

此然孝子之心慮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汨音滑深則濕潤速朽故

必求土厚水潔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

歸葬則如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無子游曰有無

惡音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欽手足形心葬懸棺而受人豈

有非之者哉昔應汜千里負喪即平自曹營墓官符曹富然後葬其

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戶寢苦枕塊蓋閱親之未有所歸故

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糗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

將宦及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人故

斂而藏之幾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

五患不為

於蓋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當莫之怪豈  
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州孔子以為合禮必也  
不能歸葬上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美之哉○程子曰一其宅光  
下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安其  
子孫盛若培殖其根而枝葉茂茂理固然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  
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被  
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矣日  
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木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  
安賢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  
渠道路辟村落遠非窳○按古者葬地葬日皆  
央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集覽  
按漢書地理志  
陵人父遭亂客死於蜀范滂時年十五往  
明帝時范滂才選雲中太守劾效不敢犯後徙  
范滂慶鴻為劓頭交時人稱曰前有官鮪後有慶  
按漢書孝義傳郭平家貧力孝親死不能送葬  
賣身於富家為庸  
香錢昔墓脚和葬之既而  
卒孝廉累官至朝散大夫

擇日開墓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  
外其壤掘中向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  
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祀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  
向設盞注酒果脯臨於其前又設盞益悅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

祭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益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  
此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用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用跪執事者一  
人取酒左西向跪一人取羹東向跪告者與酒反注取羹酌于神位  
前俛伏與少退立祝執板正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其年歲  
日朔日子某官姓各取告于后上氏之神今為其官姓各營運宅兆  
神具保佑俾無後誤謹以清酌輔醴禋薦于神尚饗壽復位告者拜  
拜祝及執事者比日再拜後放此  
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莅下或命簽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  
吉冠素服註云非絕吉亦非絕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金珠之飾  
而已

逐穿壙 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  
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淺人當以此  
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  
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  
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  
壙僅能容棺上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  
緣壙中大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  
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御故盜易入問真與墓何別曰墓想是陸

國策即封上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高四邊能走入  
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設意思今法令一以止  
得高三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壽發掘者亦陰  
陽之家說有以啓之蓋九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一  
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曾見四此潭泉問墳墓  
其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土上所  
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後舊墓納深者無不有水嘗  
見只化潭泉淺葬者蓋防水爾此方地上深厚深葬不妨宜可同也

作灰隔 穿窺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  
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骨之狀內以歷青金之厚三寸許中取  
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以四旁旋下四物可薄板隔  
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下四物可薄板隔  
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梓則無以容燈青故為此  
制人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為金石  
鑿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今苛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汗泥視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  
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  
欲求其不化也未化

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梓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梓外梓內實  
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

又之灰沙相雜入其堅如石梓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土約厚  
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桐根不入桐根遇炭皆生轉去  
以此見炭灰之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桐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  
入地千年不變問泥家用黃泥拌石炭實葬外如何曰不可黃泥  
文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歷青恐地氣蒸熱歷青容化棺有  
編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歷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  
如何○禮中用生體之屬文之必清潤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  
者慮交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親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  
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交遠毋使土親膏而已其他札文  
皆可畧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  
礙于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梓歷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  
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旁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  
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梓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  
如前梓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填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  
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蓋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踐蟻愈厚  
愈佳酒首見籍溪先生語首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  
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  
令常在沙灰之外四外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  
許用石梓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虞法意且  
集覽 抱朴子 按晉書葛洪句容人玄之徒孫家貧力學究貫  
元好神仙道養之術吳因太守顧秘徵為將兵都尉以功

伏波將軍元帝碎為丞相塚以平賊功賜爵關內侯既而求為  
潘令曰非欲為榮以有用耳咸和初選為散騎常侍不曉乃入  
晉山棟丹者內外篇百餘  
卷號抱朴子尹解而云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子  
縣人考諱某其官母氏某封某年某月某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某月終

其年某月某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入之女子男某某日女適  
某官某入婦入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  
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  
某君某甫妻某氏其成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于致封號無則不置葬  
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婦之壙前近地地面三四尺間  
以慮其時蔭谷變遷或誤為人動而石  
死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及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唯令

補王禮弓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

平於準備而不和是有鍾磬而無琴瑟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下帳** 謂牀帳也平生而已 苞竹掩一以盛 隨奠餘脯

云用便易者謂宗長雖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祭月竹器五以

盛王教

禮者三客與盛同盛者不與麥其更比皆論註云此自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貝瓦 茲瓦器三以盛酒醴醢○司馬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士及半

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大輩 古者抑車制度甚詳今不能

載極是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轅中長出其外柄鑿之

間須極圓活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頭近上更為方

擊加橫局荷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高柱兩頭施橫柱橫柱上施短

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孔濶此皆切要實用

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

以竹為之絡以絲結之上如椽蕉草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

不可太高恐多呈礙不須太華徒為現羨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

飾但多用滿單裹 隼覽 四角施帷幔 按考索捲游錄盤線繪漆之

飾以防雨衣而已 隼覽 五線緇為之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 隼覽

流蘇緇鳥尾而垂之若流然以其注不垂故曰蘇今俗謂條

頭正為蘇吳都賦注流蘇者玉色羽飾惟四角而垂之也

今世習文氣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耳

妾 以木為之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

長五尺輔妻畫輔散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畫

惟格補註之在路則障車入符則障板 音釋 妻音殺毒繫

作主 身高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下分為圓首寸之下勤

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沿中長六寸高二寸深四

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發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既夕

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階中可也此此是後資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武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茂即發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四書儀設註五寸五分弱謂溫公高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較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上然也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補註 立氏曰祠堂本章下正云為四龕每龕置一卓子其置櫃卷外各無小簾無有籀籍之說其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既出不取不用可也今不復為而止圖稽式從簡省也有力者如式為之亦無不可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對酒訖此面饗

與主人以下哭盡哀拜畢蓋古有發殯之奠今既不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括髮婦人髮蓋小斂括髮髮髮今發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發殯不變服可也古禮發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虛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



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比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發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其發馬浴故但補註引所以引柩車在柩前各服其服而已補註曰此遷柩即古發殯

奉柩朝于祖 柩以箱奉現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交席卓

次之銘在後次之後者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文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帛後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及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家禮所謂大率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輿軸註云輿狀如長牀夫輿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輿軸正之以人故得以前進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輿軸正之則有夷牀後世皆關之今但使役者奉柩上既重夫如何可奉恐非運之重之意若但現帛朝于祖亦失迂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輿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之位立哭及哀也○輯斂也謂奉之不以柱

地也○既夕禮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并設于柩兩奠設如初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上非神位也

遂遷于聽事執事者設帷於聽事後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尊

席後者置極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如初詣聽事執事者布

于極前南向主人以下流位坐哭藉以薦席補註太欽在堂中少

于西階之意遷極在聽事正中亦所以放古啓殯之意也

乃代哭如未欽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哭為之冠服如道

士執戈揚楨四品以上四月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頭次明器下帳

有器者賤有數無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哺時設祖奠解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惡之禮震辰

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補註按儀禮既夕禮補注

遣奠

辨明遷極就舉畜夫納大畜于中庭脫社上橫高執事者敬祖奠

側婦人退避召後夫遷極就舉乃載施荷加奠以紫維之令極中

主人從極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并靈座極前南可

執此以指七後者補註曰商祝上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神功布拂去棺

上鹿主無覆之為其形略也使之言尸也使之言復尸之象也

乃設奠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設奠畢執

終天載謂開極於堂也以新組左右束極於堂乃以橫木契極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

發引

振行方相持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叙出門

如朝祖之叙出門



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奠所或出郭哭拜辭歸塗中遇哀則哭若  
遠則每食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備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本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

皆南 婦人幄在靈幄西方相至以戈擊補註方相出周禮大喪先房

明器等至陳於壙靈輦至祝奉魂帛就座遂設奠而退酒果

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補註祝奉魂帛就座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

註喪歎哭位皆北上者尺南首也及奠哭位皆北上者尸此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乃奠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素

上則由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絢堯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  
絲棄之若柩無錄即用素堯柩底兩面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女  
前大九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  
人兄弟宜撥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

玉寶玩並不得入補註本註玄六纁四玄皂色纁淺紅色按書

廣以為亡者之累補註禹首註玄赤黑色幣也纁淺紅色幣也

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指取令膠合

青於其上令其速疑即不透實以灰三物伴勻者居下炭未居上

板約已厚三十許乃加外蓋乃實土而漸築之下土每尺許即輕

洒而搗實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成耳乃實土而漸築之手築之勿令震動

中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祀版前同但云今為某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補註如治葬在此故埋其神以安之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

藏明器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色下誌石壙內近南先布

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復實土

而堅禁之下土亦以尺許為題主執事者設卓于於靈座東南

院中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則置卓于上使善書者

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弟某神主

面曰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

對某氏諱某字某弟某神主粉面曰此某對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

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

其後姓香對酒新夜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

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諡府君形婦宦安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

哀舍舊從新是懇是衣畢懷之因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新

皆稱之後皆效此耳集覽告諸大夫曰獲保首領以擊地唯是春

秋窳安之事往窳張倫切厚也窳音

女夜也蓋厚夜猶表夜謂塗理也

問去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

不必書也禮記親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

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礼支子

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姓祭於宗子

之家其祝辭曰孝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

無而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

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

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七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

尊祖故於

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補曰即靈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

監視實士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以至成墳

按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皆因為無窮

之規後世見此等物云知其主不多藏金玉和是皆無益於亡者而

反有害故今式又有肯得同葬不得同葬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不須闕天以上其後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

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于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

夫亡誌蓋之刻云

夫亡誌蓋之刻云

古人有大勲德勒名鍾鼎彝之宗廟其葬則有碑

以下官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錄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

及秦朝復有銘誌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則名聞遐邇眾所

稱頌流播終古石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

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侔巨均善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

猶立於墓道入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

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各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  
為徒與人作領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叙  
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  
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言在墓後人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  
墓前則人自隳矣晉書及因封隋公擊突厥時文為周宣帝后宣帝崩子淨  
帝立堅以元舅為相封隋王遂篡而為帝都長安有威望能任人  
平陳建二天下人物富庶後為太子廣所弑又後後隋文帝第三子  
幼封秦王為并州總管以罪徵還免官開皇二十年卒隋書按  
一統志李札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三十里申浦南武進縣志按  
千里昔孔子為題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  
歲久湮沒宋守朱彥明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補註有子曰  
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  
其銘詩係世故傳其名也

###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祭神主  
以下哭于廳事十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所事婦人先入哭于堂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歸入于室反諸其所卷也須知  
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承事  
之事禮記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  
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卷謂親所饋食之處魯自指反哭于廟而言  
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  
制不立祠堂狹益所謂所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躬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  
反哭之也也哀之至也反補註嚴陵方氏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  
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其補註既葬也則哀其亡則哀為甚矣故  
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  
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僻踊盡哀而止矣太宗伯以  
喪禮哀死亡蓋  
死亡之別如此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君  
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卷之二十終



所  
圖  
書